

证券简称：晋化股份 证券代码：00030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4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化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化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规模和具体实施方式等初步步骤，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三、若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但未能做到计划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低于最低规模的情况下，将不能成立。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大股东大额投资决策，投资回报风险。

七、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简称词请参见“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行¹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监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制定编制。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原则，不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

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十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执行管理人，具体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购入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504.40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的1%。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0.66元/股至0.88元/股，即回购股份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

十三、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存在杠杆融资、配资等其他资助。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金或股票担保的情况。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五、特别说明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晋化股份、本公司、公司 同时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计划 同时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同时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时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同时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 同时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同时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 同时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同时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晋化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中证监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同时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舍五入所致，下同。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的原则

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

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五）有利于公司发展原则

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